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上市公司”）拟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及内幕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上市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三、积极开展买卖公司股票的检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